**清华大学2017年博士研究生报名要求**

**（九月“申请-审核”制）**

1. 考生报名应符合“清华大学201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上的各项要求。

2. 考生须于9月1日9：00——9月14日16：00在研究生招生系统（yz.tsinghua.edu.cn）报名。

3. 此次报名适合九月“申请-审核” 制普通博士研究生报考(报考九月“申请-审核”制招生院系的强军计划、骨干计划、政治课教师、对口支援等专项计划考生同时报名)。外校应届本科拟申请推荐免试本科直博注册时请选择接收外校推免生报名通道（具体要求另见相关通知）。

4. 公开招考考生需在研究生招生系统注册，使用本人二代身份证申请报名登记表号。现役军人（包括军队在职干部、军校学员、国防生）报考时应使用二代身份证申请报名登记表号，并正确选择现役军人类型。

5. **报考“强军计划”考生**需使用各大军区部队提供的校验码才能选报强军计划，不使用校验码报名考生不认可为强军计划考生。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应于报名前将已通过省级教育机构审定的《报考2017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报名前不能取得省级教育机构审定登记表的需填写《报考2017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承诺书》）传真至010-62770325或原件寄送达清华大学研招办**一**个工作日后才能网上报名，否则将不认定为骨干计划，报名系统也不能选择该专项计划。所有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请于2016年9月14日前(报名前未取得登记表的最迟于2016年10月30日前)将省级教育机构审定的专项计划登记表**原件**寄（送）到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未提交者不能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录取也不能转为公开招考普通博士录取。

**报考“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考生**应于报名前将所在单位审定过的《2017年高校思政教师专项计划登记表》传真至010-62770325或原件寄送达清华大学研招办一个工作日后才能网上报名，否则将不认定为政治课教师计划，报名系统也不能选择该专项计划。2017年政治课教师招生按上级文件执行，如上级无此计划则全部转为公开招考普通博士。有意向报考“政治课教师”的考生，请于2016年9月14日前在网上报名，报名结束后不再补报。请于2016年9月14日前将专项计划登记表原件寄（送）达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6. 考生进入报名系统后，应按照系统要求，如实填写各项信息。所填写信息确认无误后，须“确认”完成报名流程，确认后，所填信息不得修改。

7. 考生报名“确认”后，应在网上完成交费。

8. 考生在支付完成报名费后，可打印报名登记表，报名登记表上的信息以报名时确认的信息为准，不得自行修改。

9. 考生在支付完成报名费后，应上传本人近期证件照片，照片须为白色背景，jpg格式，480\*640像素，文件大小不超过100KB。考生应在2016年9月14日前完成上传合格的照片，未上传照片或照片不合格者不予准考。

10. 报考材料（除骨干计划及思政课教师专项计划登记表外）直接提交到报考院系，报考材料提交截止时间请查阅各院系招生简章或咨询报考院系。